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蕭名汎
電話：03-5518101-2811
電子郵件：1001196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0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356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0356402-Attach1.pdf、1040356402-Attach2.doc、1040356402-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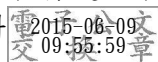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727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教育部函文及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727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李璟倫專員(聯絡電話：02-77365926)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教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賴薇年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41002634